



【附件二】

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.09修訂
相關機構短期實習/觀摩辦法

一、接受實習機構：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各服務單位

二、實習內容：

(一)在所屬單位班級、輔具中心或就服中心實習專業服務技巧或作業流程達半天以上。

(二)各項專業服務知識或經營管理策略之問答與討論達半天以上。

(三)實習期間安排專人在實習單位授課，以利有系統及完整的學習。

三、接受實習對象：

(一)心智障礙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或社區支持服務方案（衛福部教保員培訓課程實習除外）

(二)經基金會同意之實習者

四、實習或授課費用標準：

| 方式 | 時程 | 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實習 / 觀摩 | 二週（共10日） | 每人收費4,000元 | ·根據議定，安排實習內容 ·實習期間食宿自理（如需要，實習單位可代訂便當，費用另計） |
| | 一週（共5日） | 每人收費2,000元 | |
| | 1日以上未達5日 | 每人每日收費500元 | |
| 專人 講 授 | 每小時 / 每位 講員 | 1000元 | ·根據議定，設計課程， 並安排專人講授 |

